附件2-2（参考）

 编号：（学院简称）-（序号）（同备案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 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学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单位全称）

地 址：（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为加强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建立 （专业名称）、（专业名称） 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实训大纲、评价体系，提前拟定实习实训计划，并在实习实训前提供相应学生名单。

2.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保密教育，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工作制度、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3.指派教师带队指导实习实训。

4.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信息、技术咨询，并开展技术协作。

5.根据乙方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6.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

**二、乙方职责**

1.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条件，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

2.对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及工作纪律教育，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实习实训活动。

3.安排政治素质好、业务素质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业务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并参与实习实训考核评议工作。

4.协助安排参加实习实训教师及学生的食宿。

5.推荐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实践性教学工作，妥善保存实习实训材料。

**三、保密协议**

1.甲乙双方应对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四、协议的效力**

1.如合作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事件，导致的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责任和义务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减轻影响；如影响无法消除或继续扩大，协商一致后，可提前解除合同。

3.协议期满前6个月，甲乙双方应就续约问题进行协商。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本协议为合作服务协议，作为甲方和乙方业务合作的法律文件。如双方就本次合作事宜进一步签订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冲突、歧义或矛盾，以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可在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在条件成熟时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实现教学、生产、科研全面合作，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2．甲乙双方承担的课程任务、教学计划、实习实践费用等，双方另行商定。

3. 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章） 学院（公章） | 乙方： （单位全称） （公章） |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